

62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特 零 零 肆 玖 號

由 查

查本府接管物資處理委員會組織規則令仰知照

一查本府接管物資處理委員會組織規則業經飭據秘書處擬訂提經
本府第(313)次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在案
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規程令仰知照

右 令

建設廳

附發本府接管物資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存查 王克

主席王東原

14979

民國三十四年

王克

本件

應之建廳第三科

湖北省政府接收物資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府為便於處理已接收之一切物資特設置湖北省政府接收物資處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物資之集中及任督事項

二、關於物資之統籌支配與運用事項

三、關於物資之核對事項

四、其他有關處理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

主席就省府委員中指定一人兼任主持

第四條 本會如需辦事人員由主任委員向各廳處調配不支薪給

第五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運用接收物資須依照左列各原則

一、優先提作恢復生產企業資金

二、劃撥一部分補助交通運輸事業之恢復

三、劃撥一部分補助交通運輸事業之恢復

4. 創設一部以補助教育文化事業及報館

後 其他經主席核飭事項

第八條 本會對接收一切物資均須詳細登記妥慎保管在未處理以前如有疏

失除向肇事人追賠外并送官懲辦

第七條 本會對於已接收之一切物資非奉准呈准省政府核准不得擅自處

理

第九條 本會所需辦公費用由主任委員簽發在變價之款項下支給之

第十條 本會於任務完竣後撤銷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湖北省檔案館